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 28.2461%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56 号），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37,643,46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根据该等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